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3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日与同一交易对手方（以下简称“客户”）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拟向客户出售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总交易金额合计 113,370,000 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拟向客户出售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总交易金额合计 113,370,000 元。

本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批次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半导体量检测设备。
- 2、合同金额：合计 113,370,000 元。
-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还就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单价、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若本批次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2、本批次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本批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